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鲁教语函〔2020〕4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恢复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、语委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语用司《关于在疫情防控下统筹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司函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统筹做好恢复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级分类恢复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

鉴于我省疫情防控形势稳定持续向好，经研究决定全省分级分类恢复测试工作。各市自6月1日起恢复测试工作，各高校开学后的1个月内恢复测试工作。考生网上报名工作即可先行开展。各市、各高校开展测试前务必提前5个工作日向省语委办报

备，报备材料包括防控预案、开考方案、工作制度、应急处置预案、测试报表等，材料应加盖测试机构公章。经省语委办同意后，方可开展测试工作。

二、认真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疫情防控各项措施

（一）坚决落实防控责任。各市、各高校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，扎实统筹谋划疫情防控下的测试工作。各普通话培训测试站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做到责任到人、目标到岗、措施到位，确保测试工作安全有序平稳开展。

（二）制定防控工作方案。制定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、考场安全卫生管理、考生体温检测和健康通行绿码查验、考生身份和联系方式登记追踪等防控管理制度，将防控要求细化到测试工作各个环节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考场消毒。每场测试开考前对候测室、备测室、测试室等考场重点区域和电脑、桌椅、话筒、鼠标等直接接触设施设备开展卫生消毒，彻底清扫各考场及走廊通道，保持卫生整洁和良好通风，从源头上化解风险隐患。

（四）细化测试流程。按照整体单向流动要求，组织考生依次进入候测室、备测室、测试室等考场，各考场考生一次性准入人数不得超过20人，间隔距离保持1米以上。考场及通道处要有工作人员组织引导，严禁与测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，确保考生能够安全、有序、快速完成测试。

三、有力有序推进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

(一)合理安排测试。优先保障应届毕业生和参与教师资格考试人员等重点群体测试需求，合理安排考生测试时间，避免出现扎堆测试现象。

(二)优化工作流程。各市、各高校要结合实际，优化考生网上报名等测试工作流程，减少考生现场办理次数，为考生提供方便。同时，统筹调配人员力量，将每批次测试各阶段任务完成时间落实到位。

(三)全面做好测试服务。畅通线上线下办事渠道，及时回复考生报名、测试、成绩查询、证书领取等咨询问题。加大对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宣传力度，通过网页、微信等平台及时公布测试安排，让广大考生及时获取报名、测试时间等信息。

四、加强对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监督管理

各市、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测试工作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，严禁考场管理混乱和考生违规舞弊等情况发生，在确保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做好测试工作。绝不能以测试任务重、时间紧、疫情防控难为由，片面追求尽快完成测试任务，放松对测试纪律和质量的要求。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各市、各高校测试站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对测试工作组织不力、监管不严、违规问题突出的测试站将暂停测试，对疫情防控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将严肃追责。

有关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与省语委办联系，联系人：王滨韬、张敏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81758335、81758339，邮箱：sdyb@shandong.cn。

山东省教育厅
山东省语言文字
工作委员会

2020年5月11日

抄送：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。